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4-026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文电能”）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芦伟琴女士、实际控制人施小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芦伟琴女士、施小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自愿延长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芦伟琴女士

芦伟琴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小波先生之母，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2、施小波先生

施小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3、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芦伟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3,200,000.00	35.37%
施小波	实际控制人	17,280,000.00	8.35%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芦伟琴女士、实际控制人施小波先生所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市流通。基于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芦伟琴女士、实际控制人施小波先生自愿承诺：

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于上市流通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上述承诺期间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上市流通日	延长限售 期限 (月)	延长后实际上市流通 日
	股数	占总股 本比例			
芦伟琴	73,200,000.00	35.37%	2024 年 5 月 7 日	12	2025 年 5 月 6 日
施小波	17,280,000.00	8.35%	2024 年 5 月 7 日	12	2025 年 5 月 6 日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